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保险原理与实务

刘连生 李民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保险原理与实务

刘连生 李 民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原理与实务/刘连生, 李民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09140-2

- I. 保…
II. ①刘…②李…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985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保险原理与实务

刘连生 李 民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7 000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参编人员及单位

(以参编人员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马海涛 | 中央财经大学 | 王 力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 孔立平 | 东北财经大学 | 王玉雄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 王红梅 |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 石月华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 付 菊 | 保险职业学院 | 邢天才 | 东北财经大学 |
| 刘连生 | 广东金融学院 | 安秀梅 | 中央财经大学 |
| 邢俊英 | 中央财经大学 | 刘淑娥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伏琳娜 |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 关颖哲 | 辽东学院 |
| 李元伟 |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张为群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
| 李 民 | 广东省社科院 | 张伟芹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李军燕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张劲松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
| 李杰辉 |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 张晓洁 | 山东理工大学 |
| 杜 鹃 | 上海金融学院 | 张强莉 | 山东轻工业学院 |
| 武 飞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郑祎华 |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
| 杨 虹 | 中央财经大学 | 赵锡军 | 中国人民大学 |
| 赵煜光 | 中华女子学院 | 倪信琦 |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
| 唐宴春 |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 | 夏雪芬 | 保险职业学院 |
| 温来成 | 中央财经大学 | 景海萍 |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前 言

本书是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邀，为“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编写的保险理论与实务方向的教材，主要供金融、保险专业高职学生使用。

本书对保险原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阐述了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基本原则、财产和人身保险业务、保险市场、再保险、保险公司业务经营及保险业监管等内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在结构方面，各章都围绕一个中心，但是它们之间又保持一定的逻辑关系，循序渐进；在内容方面，以保险基本理论、风险理论、业务经营、保险监督管理为主线，针对保险市场、保险主要业务、保险经营以及公司的监管详细加以论述，内容翔实、全面，基本理论、业务、法律规定、监管都囊括在本书之中。同时，本书极具实用性，其编写的指导思想就是面向保险市场，介绍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公司经营的主要环节，如承保、核保、分保、投资、理赔等内容，这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前提下，能够尽快熟悉保险业务，掌握实用保险知识，为将来从事保险实务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本书每一章都设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并精选了相关资料和案例，以拓展学生视野，激发学习兴趣；另外，本书特有的课堂讨论内容使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加以运用，加深印象，提高学习效率。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考借鉴甚至选用了一些有关的著作、教材、论文、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作者付出了很大努力，几易其稿，但限于作者水平及时间仓促，本书错误、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概述	9
第三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30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常见条款	3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	4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54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62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70
第三节 补偿原则及代位原则、分摊原则	77
第四节 近因原则	82
第四章 财产保险	90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90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94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9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03
第五节 建筑工程保险	106
第六节 产品责任保险	110
第七节 出口信用保险	113
第五章 人身保险	119
第一节 人寿保险	119
第二节 健康保险	127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32
第六章 再保险·····	140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40
第二节 再保险方式·····	144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151
第七章 保险公司及其业务经营·····	161
第一节 保险公司概述·····	161
第二节 保险营销·····	170
第三节 保险核保·····	173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176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79
第八章 保险市场·····	189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89
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	192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组织形式·····	211
第九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17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	217
第二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内容·····	221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方式·····	225
主要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学习目标

1. 了解风险的概念、属性、种类及风险管理的程序方法；
2. 掌握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的基本含义；
3. 理解保险的要素、特征和基本的分类；
4. 理解保险的职能；
5. 了解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历史。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含义

（一）风险的定义与本质

保险存在的自然基础在于风险的广泛存在。对于风险的定义，理论界有下述几种学说。

1. 损害可能说与损害不确定说

损害可能说认为风险就是损失的可能性。损害不确定说认为风险是费用、损失或与损害相关的不确定性。损害不确定说认为风险可以用概率来表示：概率在 0 至 $1/2$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风险也逐渐增大；当概率等于 $1/2$ 时，风险最大；当概率在 $1/2$ 至 1 之间时，风险随概率的增加而降低。

2. 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根据这种学说，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可能产生结果的变动。所以，如果事件只有一种可能的结果，那么风险就不存在；可能的结果越多，风险就越大。

3. 风险主观说与风险客观说

风险主观说认为风险是个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估计,没有客观的衡量标准。风险客观说认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所以可以用客观的尺度进行衡量。

我们认为:风险是在特定环境下某种随机事件发生后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其中,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世间万物都处于永恒的变化之中,人们的主观意识对于客观世界变化的把握始终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因而是有限的。意外的变化或难以确定的因素永远存在,构成了风险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基础。

(二) 风险的三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促使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实质风险因素,又称物质风险因素,指增加标的风险发生机会或损失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实质风险因素是一种有形因素。例如:干燥的气候会引起或增加火灾发生的机会;湿滑的路面容易引起车祸。

(2) 道德风险因素,是一种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指由于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的风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程度。如纵火骗赔、盗窃、抢劫、贪污等。

(3) 心理风险因素,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也是一种无形因素。例如:由于投保人的疏忽,出门忘了锁门,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有时也可以被统称为人为心理因素。



相关资料 1—1

法国兴业银行欺诈案

2008年1月24日,法国第二大上市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宣布,该行发现其内部的一名交易员凯维埃尔有诈骗行为,给银行造成了49亿欧元(71.6亿美元)的巨额损失。

根据英国《金融时报》的报道,作为本次事件的始作俑者,年仅31岁的凯维埃尔,职位不高,2000年才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他负责交易的是金融衍生产品中最基本的品种之一——欧洲股指期货期货。凯维埃尔成了媒体报道中的“魔鬼交易员”,他以虚假买卖手法大量购入欧股期指淡仓,令法国兴业银行这家在欧元区排名第四的金融集团,遭遇金融史上最大宗交易亏损,掀起全球股市另一重巨浪。

法国兴业银行并非没有防范措施,凯维埃尔有交易权限,但他持续以虚假买卖,为即将到期的合约转仓,结果令持仓额愈来愈大。这再次暴露金融市场的风险、衍生部门的漏洞。同时可以看到,贯穿此次事件的是无处不在的道德风险,在凯维埃尔与

法国兴业银行之间,法国兴业银行高管、董事与股市投资者之间,法国兴业银行与法国中央银行之间,法国中央银行与美联储之间,也都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道德风险。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n>)。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指风险的可能变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事故是损失的直接原因。

3. 损失

损失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该定义中包括两方面的条件:一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要素;二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例如:花钱买礼品虽然减少了个人的经济价值,但却是有计划的;再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条件。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其关系如图 1—1 所示。

课堂讨论:
风险因素、损失、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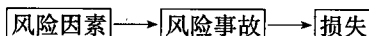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三要素的关系

(三) 风险的属性

1. 风险的充实性

在不同的层次上,风险都构成密集的网络,它同经济网络的充实性是一致的,因而无论对个人、企业、国家而言,风险都是处处存在、时时存在的。充实性是指在风险环境中不存在“安全岛”,试图摆脱风险只能导致更大的风险。充实性的另一含义是风险在总体上是不能消灭的。

2. 风险的变异性

从风险定义中知道风险是随特定空间、时间、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分析和处理风险必须注意风险之外其他条件的变化,从而把握风险的内容、形式和损害程度的变异。

3. 风险的可控性

几千年人类文明的进步就建立在有效地控制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基础之上,尽管人们并未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建立风险科学的目的就在于科学地认识风险,有效地控制风险,避免历史上各种风险所导致的悲剧在今后重演,加速社会经济发展。

4. 风险的效益性

风险的实质在于不确定性。我们传统上将损害的不确定性定义为风险,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化害为利的措施得到广泛应用,损害的不确定性也可以转化为效益的不确定性,投机风险就是这一特性的典型。效益和损害是风险的两个方面,现代风险科学的发展将会把实现风险的效益性作为一个极为重要的目标。

(四) 风险的种类

基于不同的认识水平和分析目的,人们对于风险的分类也是多种多样的。

1.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划分

(1) 自然风险。自然界因素及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变化等导致的风险。例如：风、雨、雷、电等。

(2) 社会风险。个人或集团的社会行为导致的风险。例如：偷窃、暴动、政变等。

(3) 经济风险。个人或集团的经营行为导致的风险。例如：价格波动、亏损破产等。

(4) 政治风险。种族、宗教的冲突或叛乱、战争引起的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

(1) 纯粹风险。只有导致经济损失一种可能的风险。例如：车祸、火灾、核电站事故等。

(2) 投机风险。具有损失和获益两种可能的风险。例如：建立工厂、外汇投机等。

3. 按风险的影响范围划分

(1) 基本风险。无论从起因还是后果上都是社会性的风险。例如：市场变化、社会动乱、失业等。

(2) 特殊风险。无论从起因还是后果上都是个人性或集团性的风险。例如：偷窃、伤残、火灾等。

4.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划分

(1) 动态风险。与社会变化相关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生产风险、技术风险等。

(2) 静态风险。与社会变化无关的风险。例如：普通火灾、自然锈蚀、病残等。

5. 按风险损失的对象划分

(1) 财产风险。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房屋遭火灾、财产贬值等。

(2) 人身风险。由生、老、病、死生理规律所引起的风险和因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的伤、残、亡等风险。

(3) 责任风险。对于他人所受到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毁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依法履行契约应负的契约责任风险。例如：医师、律师、会计师所负的责任事故风险。

(4) 信用风险。又称保证风险，指由于各种信用活动所导致的风险。例如：商业信用、进出口信用、期货交易等信用风险。

(五) 风险的成本

风险的成本指的是在处理风险过程中人们承受的经济损失，这个损失不一定必须用货币价值来表现。在安排风险管理计划之前，我们先要了解风险的成本是什么，有多大价值，这样我们才能安排各种防范和处理措施。倘若处理风险的费用大于风险给我们带来的经济损失，我们则可以听任风险发生。

一般而言，风险的成本大致有三个部分：

(1) 防范、分散或转移风险的费用。一旦意识到面临的各种风险，人们首先考虑采用各种手段防患于未然，这就要发生咨询费、保险费、保护设施安装费、搬迁费等。还有一种不能用货币表示的“机会成本”，即由于风险分析或安装设施等活动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而不能将这部分资源投入其他活动而获益的间接损失。

(2) 风险造成的损失及处理费用。如企业发生火灾导致人员受伤、产品报废、厂房受损，这就需要一定款项作为安抚伤员、恢复生产之用。同时，由于事故发生导致的其他关联企业经营困难等，也是该火灾的间接费用。不言而喻，这里同样存在一个“机会成本”的问题。

(3) 风险的社会成本。由于风险的存在, 与之关联的各种经营活动都蒙上了一层阴影, 经营管理者都要作出相应的资金、材料、人员乃至精神状态的准备, 这些应变活动无疑是正常经济效益的一种损失。

二、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定义

如何应付风险, 一般有两种基本的选择: 一是“补救于事后”; 二是“防患于未然”。在现代社会, 这两种选择是同时采纳的。人们在长期与风险打交道的经验中, 摸索和总结出了一系列防范和控制措施, 以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这些防范和控制措施就是风险管理的技术, 而关于各种技术措施的设计、改善和安排, 就构成了风险管理科学的内容。

所谓风险管理, 是指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 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方法。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 即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和人类技术手段对各种导致人们利益损失的风险事件和现象施以防范、控制乃至消除的全部过程。风险管理的宗旨是以最小的经济成本, 达到分散、转移、消除风险, 保障人们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目的。当然, 对于不同的主体, 风险管理还有一些特定的附属目标。如对个人而言, 身体健康和家庭生活的稳定是公民个人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 对于企业经营而言,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占领销售市场、防止价格波动、减少库存增加等等, 都构成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风险管理的确定目标; 对于国家而言, 保证政治安定、民众生活富足、对外投资获利、边境平安等, 也构成国家风险管理的确定目标。

事实上, 上述特定的目标同时也是个人、企业和国家经营管理的目标。有经济行为发生, 就有风险的发生。对经营行为的管理, 同时就是对风险的管理。经营管理与风险管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是同时的。随着科学和经济的进步, 人们对于风险管理的认识会逐步深入, 风险管理科学的前景也会更加广阔。



相关资料 1—2

风险管理的起源与发展

风险管理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最早起源于美国, 由于受到 1929 年~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约有 40% 的银行和企业破产, 经济倒退了约 20 年。美国企业为应对经营上的危机, 许多大中型企业都在内部设立了保险管理部门, 负责安排企业的各种保险项目。在当时, 风险管理主要依赖保险手段。

1938 年以后, 美国企业对风险管理开始采用科学的方法, 并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 世纪 50 年代, 美国一些大公司发生的重大损失使公司高层决策者愈发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其中一次是 1953 年 8 月 12 日通用汽车公司在密歇根州的一个汽车变速箱厂因火灾损失了 5 000 万美元, 成为美国历史上损失最为严重的 15 起重大

火灾之一。这场大火与 20 世纪 50 年代其他一些偶发事件一起,推动了美国风险管理活动的发展。后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开始面临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的风险。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给人类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1979 年 3 月美国三里岛核电站的爆炸事故,1984 年 12 月 3 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的一家农药厂发生的毒气泄漏事故等一系列事件,大大推动了风险管理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同时,在美国的商学院里首先出现了一门涉及如何对企业的人员、财产、责任、财务资源等进行保护的新型管理学科,这就是风险管理。

(二)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内容呈现一种阶段性,在不同的阶段风险管理的目标、方法均有差异。目前比较成熟的风险管理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风险的识别

风险识别即根据某种科学方法认识并区别风险。一般经济单位的风险识别通常包括:一是全面了解经济单位的人员构成和资产分布以及业务活动;二是对人和物所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发生风险损害的可能性的识别与判断;三是分析经济单位所面临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其形态,如可能发生的人员损失、财物损失、营业损失、费用损失、责任损失等。

对风险的识别一方面可以通过感性认识和经验进行判断,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必须依靠对各种客观的会计、统计、经营资料和风险记录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从而发现各种风险的损害情况以及风险发生的规律。国家风险管理也有多种具体方法:首先,财务分析法。根据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或财政收支表,对该国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进行逐项评价,判断有多少种因素可能导致该国外债危机或政府财政危机。在各种因素中挑选出在目前环境下最有可能实现的因素。其次,民意测验法。采取民众调查的方式,了解该国当前存在的影响稳定的最大问题及根源。再次,国别比较法。选取与该国属同一类型的其他国家的资料同该国在政策、发展阶段、经济结构、前景等多方面进行比较论证,根据他国的经验教训来发现本国风险隐患等等。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根据各种方法测定某一风险的发生频率和损害程度,为进一步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风险评估的一个基础理论是数学中的概率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大量表面上毫无规律的偶发事件,如刮风下雨、火灾、战争等。这些事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且难以把握。但从较长的时间去考察,或从较广的区域去审视,这些事件却呈现出一种稳定的变化频率。例如:火山爆发、洪水泛滥在一个较长时间段内考察是有其时间间隔的,一般每过 10 年或 20 年爆发一次等。同样,城市交通事故发生也有大致的规律,如平均每天死伤多少人,损失多少物资财产等。概率论将这些就个别来看是偶然发生的,就全体来看却呈现出规律性的事件称为随机事件。从长期或广泛区域考察,这些随机事件发生的稳定的频率即称为概率。概率分析不仅有助于确定风险发生的频率,而且也是保险公司制定保险费率的依据。



判断风险发生的损害程度，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直接损害，它可以用防范和处理风险时所消耗的人力、财力和资源来表示；二是间接损害，指由于风险发生而导致与受损企业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经济损失和社会损失。

一旦确定了诸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后，人们就可以将防范和控制的目标集中在几种发生概率较大、损害较重的风险上。至此，风险管理进入第三阶段。

3.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的基本措施有五种：

(1) 风险回避。根据预测评估，事先就避开风险源头，或改变行为方式以消除风险隐患。如搬迁以躲避洪水、放弃生产某种商品以防范市场价格风险等。尽管这是最有效的控制方式，但在多数情况下，风险是无法回避的，因而这种方式也是比较消极的。

(2) 风险抑制。其目的在于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和减轻风险损害程度。例如：建立水库和分洪设施，安装设备保险装置，组织定期的防火普查等。风险抑制是应用最为广泛的风险控制手段。作为实施的前提，个人、企业等均应建立一个管理计划，力争在风险发生之前就采取必要措施。应当指出，风险抑制只是在部分程度上实现风险抑制，对于较大的、分布较广的风险，单靠个人或个别企业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

(3) 风险自留。即个人或企业自己承担一定风险。自留的风险包括：经济核算表明自留比保险更为有利的小型风险；保险机构不予承保的风险；事发突然，无法转移的风险等。个人或企业必须建立一笔准备金以承担这部分风险。在保险业不发达的社会中，风险自留是主要的风险制形式。

(4) 风险集合。将具有同类风险的单位尽可能多地集合起来，共同承担该风险，以提高每个单位应付风险的能力。例如，窗玻璃的破损风险、汽油供应不足的风险等，都可以利用这种方式。风险集合也体现着概率论的原则，大量同类风险集合起来，使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趋于一个稳定的数值，大家共同承担这个确定的损失，就可以减少个体的风险损失。风险集合往往在特定的行业、地区和时期内行之有效，在其他条件下，风险集合的组织工作成本是很大的。

(5) 风险转移。个人或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将风险转移到其他单位。例如：通过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可以将建设风险的一部分转移给施工单位；出口企业通过信用证、托收承付等方式将收汇风险转移给进口方银行等。其中最为重要的转移方式就是保险，个人或企业通过保险单将诸种风险向保险机构转移。

(三) 风险管理的范围

从理论上讲，有风险存在的地方，就应有风险管理的存在。实际上，风险管理是一门综合性和专业性很强的科学，要求每个人都成为风险管理专家是不可能的，同样，要求企业在所有工序和经营环节上都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也是不现实的。而且，不加区分地进行风险管理的经济代价非常高，以至于它本身就构成了一种风险因素。在现实生活中，风险管理的范围是有限的，它集中在若干个风险源上。当然在不同时期，风险源也是会迁移的，但通常人们还是确定了一个大致的框架。

1. 个人的风险管理的主要范围

(1) 人身伤害。如死亡、残疾、伤害等。

(2) 财产伤害。如丢失、被盗、损害等。

(3) 责任风险。由于本人的行为或其应负责承担的其他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偷盗、行凶、失职等。

2. 企业的风险管理的主要范围

- (1) 生产风险。如原料、动力供应的变化,成本变化,工序衔接,产品质量等。
- (2) 市场风险。如预测失误、市场丧失、销售网失灵等。
- (3) 财务风险。如资产负债表变化、收益变化等。
- (4) 技术风险。如新技术工艺的出现、技术工人的缺乏等。
- (5) 社会风险。如工人罢工、宗教冲突、骚乱等。
- (6) 政治风险。如国有化措施、内战、政变等。
- (7) 人事风险。如劳动者伤亡、玩忽职守、欺骗、偷盗等。
- (8) 自然风险。如地震、洪水、化学污染等。

3. 国家的风险管理的主要范围

- (1) 经济风险。如政策失误、通货膨胀等。
- (2) 政治风险。如政变、外交失策等。
- (3) 社会风险。如社会骚乱、宗教冲突等。

风险管理范围的确定,为系统研究减轻、分散和转移风险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框架。现实生活中,各种保险险种的设计和发展往往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同时,风险管理技术的发展,也将减轻、分散和转移风险的机制延伸至新的领域,从而充实风险管理的范围。

三、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课堂讨论:
风险、风险管理的关系。

(一)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无风险则无保险。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时时处处威胁着人的生命和物质财产的安全。风险的发生直接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继续进行和家庭的正常生活,因而产生了人们要求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因此,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关系的基础。

(二)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

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在帮助人类社会克服原有风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风险。新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保险业不断设计新险种、开发新业务。

(三) 保险是传统、有效的风险处理措施

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损失,一部分可以通过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少,但不可能消除全部由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单靠自身力量解决,就需要提留与自身财产价值等量的后备基金,这样既造成资源浪费,又难以解决巨灾损失的补偿问题,因此,转移就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作为转移方法之一,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传统的处理风险手段。通过保险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巨额的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四）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

保险经营效益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风险管理作为非常重要的因素，对保险经营效益产生很大的影响。如对风险的识别是否全面，对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的估测是否准确，可保风险的范围，保险的成本与效益的比较等，均制约着保险的经营效益。

（五）保险与风险管理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一方面，保险人对风险管理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经济单位与保险人合作，可以使经济单位更好地了解风险，并通过对风险的系统分析，提出哪些需要保险，以及投保什么险种等等，从而促进了风险管理；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单位加强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就要求保险人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以满足自身的发展要求，这又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

第二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和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体现自保互助精神的合作保险等。

狭义的保险，一般指商业保险，即通过合同形式，运用商业化经营原则，由专门机构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作对被保险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财产损失进行补偿、对人身伤亡以及年老丧失劳动力者的经济损失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本教材主要研究的是商业保险。

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同时也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特定风险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进行补偿或给付的经济保障制度。其次，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这一经济制度对于国民经济有着重要作用。所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将调整这种保险经济关系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借以巩固这一经济补偿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人与人之间有经济关系、血缘关系、社会关系，其中受法律支配的，就是法律关系，保险关系是受法律支配的，因此它是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成立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家通过法律文件规定，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一定要投保，保险双方当事人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强制进行的。二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成立，即依据保险合同确定法律关系。但这种自愿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也要依据国家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不论用何种方式建立，均属于法律关系。

保险的法律关系与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首先,保险事故的发生,不是保险人的行为所致,即保险人不是因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承担补偿损害责任,而是因为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确定而承担补偿损失的义务。同时,保险人承担的只是损失补偿的责任。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对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二是在约定范围内,根据损失数额进行补偿。其次,保险法律关系的另一方(被保险人)以支付保险费来换取风险保障的权利,所以保险费的支付是取得风险保障的代价。因而,保险法律关系也是一种有一定代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保险的要素

(一)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一般来说,理想的可保风险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可保风险是纯粹风险。纯粹风险即风险一旦发生,便成为现实的风险事故,只有损失的机会,没有获利的可能。

(2) 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有三层含义,即风险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风险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风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等是不确定的。

(3) 风险的发生是意外的。所谓意外,是指非人的故意行为所致。故意行为容易引起道德风险,为法律所禁止;必然发生则为人们准确预期。因此,故意行为引起风险及必然发生的风险,都不可能通过保险来解决,属于不保风险。

(4) 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保险需要大数定律作为保险人建立稳定的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只有一个标的或少量标的所具有的风险,是不具备这种基础的。要准确地认识风险,必须通过大量的风险事故,才可能对风险进行测定,认识风险的运动规律。

(5) 风险的损失必须是可以货币计量的。凡是不能用货币计量损失的风险是不可保风险,但对人身的保险来说,很难用货币来计算一个人的伤残程度或死亡所蒙受损失的价值量,所以死亡给付的标准在出立保单时就确定了。

应当指出,可保风险是个相对的概念。随着保险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保险技术的日益进步,可保风险的范围也会改变。



相关资料 1—3

巨额雪灾损失凸显保险能力不足

针对中国南部地区百年未遇的冰雪灾害,在中国保监会2008年2月1日召开的保险业抗灾救灾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吴定富透露,截至1月31日,各保险公司共接到报案50.5万件,预计赔款35.19亿元,已预付赔款3.5亿元。而与此相对应的